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藝馥

電話：04-37061377

電子信箱：e-318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928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30092806_senddoc5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辦理113年度家照學院系列課程「守護未成年照顧者跨育工作坊」活動簡章1份，請轉知所屬及相關人員報名參加，並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113年8月7日家總(一一三)字第003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活動辦理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場次：

1、中區場113年9月6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(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)。

2、南區場113年10月5日(星期六)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(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)。

(二)參與對象：

1、長照、身障或共融家照據點專業人員。

2、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學校輔導老師。



3、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工作人員。

三、線上受理報名：[https://forms.gle](https://forms.gle/fkGeeAW7zxYDSKq59)

/fkGeeAW7zxYDSKq59。

四、如有相關本案報名事宜需聯繫，請電洽楊社工（02-25855171分機26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